郑州市中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原安监管〔2015〕31号

中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上级有关进一步推行行政指导工作，促进行政执法良性发展的要求，依据《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郑安监管〔2015〕87号)，结合单位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引领，以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

以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监管模式为宗旨，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取向，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把行政指导贯穿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全过程，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着力提升管理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法治环境、提供政策保障。

二、行政指导工作的基本原则

行政指导，是指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通过提醒、提示、示范、辅导、规劝、约谈、建议、回访等非强制性方式，征得行政管理相对人配合和同意，引导其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从而有效实现行政管理目的的行政监管方式。正确实施行政指导，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正当性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必须以合法性为前提，不得违背法律精神、原则及国家相关政策，必须正确处理行政指导与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等其他管理方式的相互关系，不得侵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自愿性原则。实施行政指导应征得行政相对人同意，确保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指导具有选择权，不得将接受行政指导作为行政相对人获得某种利益的条件。

（三）必要性原则。应正确认识和把握行政指导的功能，不得滥用行政指导，不得为规避执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而实施行政指导。

（四）公开性原则。实施行政指导，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都应当公开，以便于社会监督，利于自我约束。

（五）灵活性原则。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行政指导方式和程序，灵活实施行政指导。

三、行政指导方式

局属各部门、机关各科室要围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重点、难点和普遍性问题，并根据管理内容和指导对象的需求，采用说服、建议、协商、奖励、帮助、推荐、示范、协调等不同方式，提高行政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政策引导。要根据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确定重点辅导项目，并提供法律规范及行业政策的重点辅导，引导行政相对人更好更快地实现预期目标。

（二）行政建议。应在日常监管中为行政相对人提供相关信息和发展建议，帮助行政相对人建立相关制度，规范行政相对人行为，引导行政相对人自觉树立守法意识，有序地参与竞争。

（三）引导奖励。要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相对人一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引导行政相对人从事有助于达成行政管理目标的活动。

（四）走访约见。通过走访约见的形式，与行政相对人就某一行政管理事项进行沟通和商讨，增进了解，谋求共识。

（五）规劝提示。根据对群众举报投诉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的分析，对频发、易发及可能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违法行为，可

采用多种形式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规范，提前告知各项监管要求，提示、引导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义务。

（六）警示告诫。对行政相对人违法情节较轻、无主观故意且并未发生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内容，可采用教育、警示等方式要求其立即纠正，并告知其相关的法律规范，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七）案件回访。对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或具有社会普遍影响的案件，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后，对行政相对人及时进行回访，督促、指导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防止再次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服务理念。加强行政指导，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增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是加快职能转变、改进机关作风、推进服务型机关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抓好落实，着力通过优化服务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共服务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体系。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全面落实行政指导制度的工作部署，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工作机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各负其责的行政指导工作体制，完善行政指导法律文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行政指导工作顺利开展。

（三）创新管理模式，提高工作绩效。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准确把握行政监管重点，不断创新加强行政指导工作的

新途径、新方法，通过多种行之有效的手段，着力提高行政指导工作绩效、减少行政管理成本。

2015年6月8日